

中共温州市纪委通报

温纪通〔2020〕6号

关于7起党员干部违规收受“烟票”、支付凭证等 有价证券典型问题的通报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坚决纠治“烟票”、支付凭证等有价证券背后“四风”问题，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现将近期查处的7起党员干部违规收受“烟票”、支付凭证等有价证券问题通报如下：

1. 鹿城区公安分局上戍派出所原副所长张峰违规收受“烟票”问题。2018年4月，张峰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请托人所送的4张面值共4万元的“烟票”。张峰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1月，张峰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相关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瓯海区梧田街道人大工委原主任林建敏、梧田街村党支部书记刘瑞新违规收送高档香烟、香烟券等问题。2015年至2019年期间，林建敏多次收受刘瑞新及其他管理服务对象以拜年名义送的52条高档香烟、2张面值共2万元的香烟券等礼品礼券。林建敏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19年9月，林建敏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相关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019年11月，刘瑞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乐清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原副主任陈清违规收受烟酒卡问题。2018年1月，陈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请托人所送的2张面值共2万元的烟酒卡。陈清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9年11月、2020年3月，陈清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处分。

4. 瑞安市税务局安阳税务所工作人员朱珍光违规收受香烟等问题。2014年至2019年期间，朱珍光利用税源管理工作之便，违规收受多名管理服务对象所送香烟、消费卡、红酒等财物，其中高档香烟合计价值15800元。朱珍光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0年3月，朱珍光受到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5. 永嘉县上塘中心城区原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黄国飞违规收受香烟等问题。2012年至2019年期间，黄国飞先后3次收受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以拜年名义送的24条高档香烟等礼品。2020年4月，黄国飞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泰顺县司法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高建伟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高档烟酒问题。2014年至2019年期间，高建伟多次收受泰顺某房地产开发商、下属人员等送的高档香烟共70条、高档

白酒共 24 瓶。高建伟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0 年 2 月，高建伟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相关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 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科学研究院中级工程师张文洲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超市卡等有价值证券问题。2016 年底至 2020 年 1 月期间，张文洲多次收受某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某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等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超市卡、加油卡等消费卡，合计价值 2.3 万元。2020 年 5 月，张文洲受到党内严重警告、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上述 7 起问题均发生或持续到党的十九大之后，暴露出少数党员干部政治意识不强，违规收受高档烟酒及“烟票”、支付凭证等有价值证券，严重损害亲清政商关系，败坏党风政风，与“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要求相悖，与“三单一承诺”要求不符，必须受到严肃处理。各级党员干部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引以为戒。

自今年开展“烟票”、支付凭证等有价值证券背后“四风”问题专项整治以来，市县两级纪检监察机关会同烟草专卖、市场监管、税务、公安、商务等职能部门，按照“既查公职、又查商户”原则，开展联合检查 105 次，查处印制、销售、回购“烟票”及销售“天价烟”等违规问题卷烟零售户 86 家，查处违规收送“烟票”、支付凭证等有价值证券党员干部 24 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6 人；全市共 55 名党员干部主动上交“烟票”及相关凭证 98 张，涉及金额 8.79 万元，充分彰显了全市上下狠刹“烟票”、支付凭证等有价值证券背后“四风”问题的坚定决心。

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整治违规收送“烟票”、支付凭证等有偿证券背后的“四风”问题作为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重要内容，积极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格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强化典型案例警示，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抵制不良风气的“防火墙”。广大党员干部要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时刻警惕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坚决做到不收、不送、不购“烟票”、支付凭证等有偿证券。烟草专卖、市场监管、税务、公安、商务等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常态监管机制，加大执法检查 and 明察暗访力度，严厉打击印制、销售“烟票”“天价烟”等违法违规行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结合深化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整治工作，立足抓常抓长，强化监督检查，对党员干部违规收送“烟票”、支付凭证等有偿证券问题一查到底、寸步不让，坚决遏制“烟票”背后“四风”问题滋生蔓延，以优良的党风政风为我市当好“重要窗口”的建设者维护者展示者提供坚强保障。

主送：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市纪委市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市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市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市属高校纪检监察机构

抄送：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中共温州市纪委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